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0904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擬具「○○研發計畫」,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研發經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完成初審意見後,將該案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110年7月1日第102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審查結果以該計畫擬結合客服知識庫及機器人模組,除優化現有系統外,也開發新的模組,以提供更有效益之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但該案多項關鍵性技術,以技術授權或委託勞務方式委外執行,由於該計畫為研發計畫,對申請公司之技術成長性較為有限,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據以110年7月15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0904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110年7月2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7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送之補助案件重新進行委員審查程序……」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22 條規定:「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第 23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

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 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 業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 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第 5 條規 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 簡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第 7條規定:「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 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 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 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第8條第2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 第十條規定申請研發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 性。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 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 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 產業工字第 10430903200 號公告,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 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 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 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前項委員任期得為 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兼)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 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4 點規 定:「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 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過半 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 議。為審議申請案之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政府機關

等相關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意見或列席諮詢。」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提計畫內的委外勞務工作皆為擴充附屬功能模組,並非為關鍵性技術;因應近幾年來市場上對 AI 自動化需求,將○○功能模組加入,不是要開發機器人,所以才使用技術授權方式;技術授權搜尋引擎是為附加「進階專業版」搜尋功能模組;此次申請計畫是創新服務而非研發,也不是單純優化,創新內容包括創新技術、平臺架構、服務渠道、服務功能、服務對象。
- 四、查訴願人以「〇〇研發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研發經費補助,經審 議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 日第 102 次會議決議,審認該計畫擬結合客服知識 庫及機器人模組,除優化現有系統外,也開發新的模組,以提供更有 效益之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但該案多項關鍵性技術,以技術 授權或委託勞務方式委外執行,由於該計畫為研發計畫,對申請公司 之技術成長性較為有限,決議不予補助,有上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及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提計畫內的委外勞務並非關鍵性技術;因應市場對 AI 自動化需求,加入○○功能模組,不是要開發機器人;此次計畫是 創新服務而非研發,不是單純優化云云。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 制之設計,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 升產業競爭力,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條規定自明。又 有關審議委員會對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案件之審核,依臺北市產業 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 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 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由於上開審議委員會係 選任嫻熟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就申請研發補助案件申請 人之創新研發能力、研發計畫之創新性、研發計畫之可行性、研發計 畫之預期效益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 量是否予以補助及其額度;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 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 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審查),原則上應予 以尊重。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 作成初審意見,提送審議委員會組成之分組審查會審查,該分組審查 有產業投資、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服務與人工智慧應用專業之外聘委

員及專家出席,並通知訴願人派員於 110 年 6 月 9 日到場進行簡報陳述意見後,據以作成審查意見,提交審議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 日第 102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全體委員 25 名,實到 19 名),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成決議,同意上開分組審查會審查意見,審認訴願人所提計畫擬結合客服知識庫及機器人模組,除優化現有系統外,也開發新的模組,以提供更有效益之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但該案多項關鍵性技術,以技術授權或委託勞務方式委外執行,由於該計畫為研發計畫,對申請公司之技術成長性較為有限,決議不予補助。復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又查無認定事實錯誤、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之情事;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